

## 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作为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.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 郭 凌 师 萍 张小燕

2021年12月7日